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周玫君

電話：04-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c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4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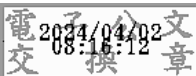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4458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-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-自行招生課程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4月1日高師大進字第1131002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莊小姐（電話：07-7172930轉366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4/04/02
08:16:12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